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 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前兼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正，自民國(下同)98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擔任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附件1，第2頁)，各學院院長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且據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09398A號函(附件2，第12至15頁)說明，渠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弘生化)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經教育部以上開函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張正自98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經濟部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1890號函復(附件3，第16及17頁)及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第4、5、6屆獨立董事願

任同意書影本(附件4, 第18至20頁)顯示, 被彈劾人同意擔任該公司第4、5、6屆獨立董事, 任期自97年6月6日至106年6月8日止¹, 且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此有經濟部提供自98年5月26日迄104年7月29日之歷次立弘生化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5, 第21至89頁)及該公司105年9月20日105立弘公字第066號函復說明與資料(附件6, 第90至92頁)在卷可稽。復依財政部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件7, 第145至151頁)顯示, 該公司自98年迄104年止尚無停業或解散之情形。又依立弘生化98年度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8, 第152至159頁)顯示, 該公司於98至104年度均有營業收入, 足證立弘生化於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確有持續營業之事實。

二、另依立弘生化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張正99至104年扣繳憑單影本資料顯示(附件7, 第93至99頁), 被彈劾人自92年迄105年9月7日於立弘生化共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11萬6,000元, 自101至105年共領取薪資酬勞委員費計26萬9,960元。復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士林稽徵所等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100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9, 第160至181頁)顯示, 亦足證被彈劾人於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 確有自立弘生化領取上開所得。又

1. 依公司法第199-1條:「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 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 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 視為提前解任。」及195條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 被彈劾人簽具立弘生化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顯示第4、5、6屆任期各自97年6月6日至100年6月5日止、自100年1月28日至103年1月27日止、自103年6月9日至106年6月8日止, 係因各屆任期提前解任及延長任期之情形。

依立弘生化復函所提供之董事會議出席簽到情形(附件7, 第100至133頁)及第4屆第15次與第5屆第17次董事會議事錄內容(附件7, 第134至144頁), 被彈劾人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 以該公司獨立董事身分出席該公司第4、5、6屆之董事會議, 各計11、17、6次(詳附表), 並曾於董事會議中發言表示意見; 且據該公司後補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簽到簿資料(附件10, 第182至188頁), 被彈劾人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出席第1、2屆之薪酬委員會議, 各計6、2次(詳附表)。

附表、被彈劾人張正出席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
及支領報酬情形表

資料期間：98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次、元

董事會 屆期	出席		支領 車馬費	薪酬委員 會屆期	出席		支領委員 費(按月 給付)
	期間	次數			期間	次數	
第4屆	98.08.01~98.12.31	2	4,000	第1屆	101年度	2	60,000
	99.01.01~100.01.27	9	18,000		102.01.01~102.12.31	2	59,988
第5屆	100.01.28~100.12.31	6	12,000		第2屆	103.01.01~103.08.07	2
	101年度	3	6,000	103.08.08~103.12.31		1	
	102年度	5	10,000	104.01.01~104.07.31		1	34,993
	103.01.01~103.06.22	3	6,000	合併		8	199,972
第6屆	103.06.23~103.12.31	4	8,000				
	104.01.01~104.07.31	2	4,000				
合計		34	68,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立弘生化提供本院之相關資料。

三、況且據教育部於105年8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09398A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2,第12至15頁)內容有關相關責任之認定略以:被彈劾人張正表示該兼職工作並未支薪,其本人及三等親內亦未擁有該公司之任何股票,純屬義務諮詢幫忙,目的是持續其回臺服務之願景,在生技醫療領域培植棟樑型之人才,並協助發展國家之生技醫療產業,該公司自91年起,研究開發製造β胡蘿蔔素、茄紅素等高階生技產品,技術門檻高,曾面臨多重困難,在被彈劾人及團隊多年努力下,終於轉虧為盈,而登上興櫃,目前仍在爭取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措施。再據立弘生化函復補充說明(附件6,第92頁)略以:「本公司專注於生技相關產品研發製造,……而所處生技產業亟需借重張正教授之專業指導與協助,在公司創業艱難且尚無董事酬勞分配情況下,經多次情商,張教授始在協助公司獲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創新研發管理之前提下勉為其難應允繼續協助。……本公司非常感激張教授於百忙之中仍抽空無私指導與協助;在國家現階段大力發展生技產業之際,仍需產官學研各界單位通力合作始能有成,本公司仍亟需張教授繼續指導協助。」等語,皆顯示被彈劾人確有參與該公司實際經營等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下略)」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獨立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彈劾人張正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職務，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與薪酬委員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立弘生化領取獨立董事車馬費及薪酬委員費。惟渠聲明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另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乙節，渠僅表面認知，認為渠非公務員，不知其違法嚴重性，並以為有關規定不合理之處，即將修法，亦未過問立弘生化經營情形，且兼任行政職之初即口頭告知時任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並於 99 年該校推薦申請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資料上已書明兼職情形並蓋有校印，而學校並未在意該項兼職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11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筆錄(附件 11，第 189 至 195 頁)及其提供上開獎項相關申請資料影本(附件 13，第 196 至 204 頁)在卷可參。惟依上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被彈劾人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

義務，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判決書所明示(該會105年鑑字第13872、13875、13883號等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學校知情其兼職而未在意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修正前原第2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惟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72、13875、13883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5年懲戒

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